

零星試驗立案流程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9589 號函，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事項所取得收入，簽約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要件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課徵百分之五營業稅。
2. 本校列管於「零星試驗」及「委託測試」計畫案件屬課稅範圍且未具備免稅條件，應課徵百分之五營業稅。
3. 零星試驗立案流程說明如下：



計畫主持人填寫「零星試驗計畫申請表」，送至研發處立案。

校外委託申請案應加列5%營業稅(計畫經費的5%)，至財政部「407線上申報系統」申報營業稅，並於會計室請款系統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將407營業稅繳款書(一式五聯，共3張)及支出憑證黏存單連同申請表送至研發處立案。

校外委託案

會計室收到407營業稅繳款書及支出憑證黏存單後，製作傳票送至出納組繳納營業稅。

繳完稅(蓋完章)之繳款書歸類如下：

1. 收據聯:正本由出納組黏貼至支出憑證黏存單上，影本由出納組影印一份交給會計室承辦人。
2. 記帳聯、扣抵聯:正本由出納組交給會計室承辦人，再轉交計畫主持人(承辦人)。
3. 收款機構留存聯:兆豐銀行收回。
4. 交稽徵機關聯:兆豐銀行收回。

Q&A

Q1：如何上 407 申報系統申報營業稅？

A：

填報 407 申報書線上版：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25>

*銷售單位為中原大學，

統一編號：45002502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稽徵單位：桃園市中壢稽徵所

*繳款類別	407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單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45002502"/>	
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原大學"/>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張光正"/>	
銷售單位電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H-桃園市"/>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稽徵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4003 - 桃園市中壢稽徵所 [中壢區]"/>	

*買受人為出資單位，身分：營業人

*銷售日期

*數量請填 1，單價請填計畫總經費

(系統會自動帶出應納稅額)

確認送出後印出資料(共 3 張，請用單面列印)

(繳稅單可至銀行繳納)

Q2：支出憑證黏存單填寫方式？

A：

金額：填應繳 5%營業稅額

用途說明：繳營業稅+(公司名稱)

受款人：廠商→ZF000007 限繳營業稅

